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入库比选招标公告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市唯一一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市属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公司决定建立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比选律师事务所。现将入库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应征律师事务所须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7年以上，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20人，在广元城区范围内注册，有固定办公场所；

2.相关律师团队在股权转让、项目合作、资产收购、兼并重组、企业融资等业务领域及相关业务领域内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3.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处罚；

4.入库律师事务所须推荐1-2名执业律师作为我公司法律事务主办律师。

（二）拟推荐律师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全日制本科学历，具有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取得《律师执业证》3年以上；

2.具有良好的与审判及执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沟通和协调能力；

3.曾担任过不同行业企业法律顾问，担任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等法律顾问5个以上；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5.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二、比选程序

比选工作按照自愿报名 资格初审 发出投标邀请 投标、开标 中标、签订合同的程序进行。

三、报名资料

（一）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

1.参加入库比选报名表；

2.最近1年通过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并须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无误；

3.律师事务所简介(基本情况、业务擅长领域、竞争优势等)；

4.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拟派律师介绍(擅长专业领域、部分成功案例、理论研究成果及荣誉等)及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证、全日制学历学位证书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6.法定代表人签发的参与比选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奖励、推荐、荣誉证明等有利于入库的其他材料。

（二）下列资料在收到投标邀请后现场投标时提交

1.服务方案：针对金融、类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案件代理、案件执行三类业务的服务方式、内容。

2.收费方案：常年法律顾问、案件代理、案件执行三类业务收费标准，具体案件是否接受议价及议价幅度。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请有意参加比选者在2015年12月10日至12月30日期间，将上述报名材料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至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公告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89982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兴安路147号国资大厦5楼广发创投公司风险管理部

邮编：628017

五、其他事项

1、报名者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应征资格。

2、本公司承诺对报名者提供的信息材料采取保密措施。

3、备选库建立后，本公司将在备选库中选聘律师所提供法律顾问、诉讼、仲裁、案件执行等法律服务。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备选库入库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律所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律所类型 | □省直管□市管□区管□其他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主任 |  | 人员规模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律****所****简****介** |  | | | | | |
| **业****务****简****介**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本所所填写、报送的资料内容属实；  2.本所未受过行政处罚，五年内未受过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3.本所所属人员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4.本所所报送团队成员律师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